

# 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養護床精神病人收治申請書

申請條件：一、低收入戶、領有重度身心障礙手冊。  
二、無重大生理疾病、癱瘓或中、重度智能不足者且未受監護處分或未因受刑事判決在執行期間者。

君（民國 年 月 日生；身份證字號： ）

自民國 年罹患思覺失調症躁鬱症妄想症。

目前因有上列情形而無照顧能力之家屬：

- 無謀生能力且無親友依所得稅法規定予以撫養者。
- 鰥寡、離異、且子女未成年及父母年逾六十歲或其一親等經證明均無能力照顧病人者。
- 二親等內二人以上有前點第一款疾病者。

檢附文件：

- 正本：三個月內由精神科專科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書。  
未具第二點第二款疾病之診斷證明。  
當年度低收戶證明文件。  
全戶戶籍謄本。

影本：身心障礙手冊健保 IC 卡

申請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與案主關係：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